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或“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水晶光电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2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118,000万元。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1,1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3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469号《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53.7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046.25万元。上述款项均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资金已经按规定用于募投项目。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

用管理制度》、《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闲置募集资金产生更大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出前述额度范围内，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办理相关合同文件签署等具体实施事项。

三、风险管控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仅对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提供保本承诺及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且不得购买以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及其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审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投资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

1、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相关规定，有助于提供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水晶光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恩

张喜慧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